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司聲字第1279號

聲　請　人　福座開發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邵明斌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相　對　人　鍾克信

上列聲請人聲請對相對人為公示送達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准將聲請人對相對人如附件所示意思表示之通知為公示送達。

聲請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表意人非因自己之過失不知相對人居所者，得依民事訴訟法公示送達之規定，以公示送達為意思表示之通知，民法第97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因相對人戶籍地址設於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街000巷0號6樓，並未遷移，但實際已不居住該址，致存證信函以招領逾期為由退回而無法送達，爰聲請裁定准為公示送達，並提出債權讓與通知書、信封、掛號郵件收件回執及掛號查詢單等件為證。經查，相對人現遭通緝，住居所不明，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通緝紀錄表附卷可憑，核與首揭法條規定相符，應予准許。

三、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、第24條第1項、民事訴訟法第95條及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

民事第三庭司法事務官　林明龍